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校舍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5250583757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仓南路 108 号

乙方 ：江苏煜顺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蓓蓓

联系电话：18762939206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 21 号 3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YT-G2025-0023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校舍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校舍房屋安全鉴定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安全性鉴定报告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二、服务费用

1. 中标合同价：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捌拾万壹仟壹佰零柒元捌角伍分）元整 ，￥801107.85 。本合同单价为 15 元/平方，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结算。

2. 中标合同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服务和货物的检验检测、鉴定费、知识产权、

耗材、交通、通讯、设备、工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修补、维护、利润、税金、社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付款步骤：双方签订合同并开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预付款；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单据后支付至结算价100%。

A、合格的发票；

B、由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4.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煜顺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葑门支行

账号：458563838525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验收标准：

2.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2.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4验收程序：

2.4.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2.4.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4.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2.4.4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2.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保密要求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与甲方有关的、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均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继续生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损失的费用。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甲方将组织随机抽查乙方实际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合同解除或延期履行的相关事宜，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者取消，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6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6日

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